

#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区政府主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三）参与拟定全区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编制人数小计6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6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4 人,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6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9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9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9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9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3.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8.31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3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58 万。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09.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4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03 万。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4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1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2.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4.34万元，下降38.0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921.1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3.39 万元，其中：发改委工作经费项目 36.1 万元，中央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0 万元，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5.89 万元，价格成本认证经费 11.40 万元，“双一号工程”工作经费 20 万元。

##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 中央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以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为牵头单位，联合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江西理工大学、中国稀土集团等院所、高校及企业共同组建了江西省稀土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一期新建项目进展顺利，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和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有序推进。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2023 年开展北上争资争项工作，赴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接汇报工作，争取各项资金补助、政策支持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 = 40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 “双一号工程”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促进赣县区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实施方案：明确 42 项重点任务，19 项年度工作台账、24 个年度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出台赣县区数字经济考核办法及细则，数字经济工作被列入区“重点工作大擂台”考核内容，每月一评分，每季一通报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 20 万元

(7)绩效目标

社会成本指标：项目质量达标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 = 20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 11.4 万元，比上年减 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推进中心职能划转，本机关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无车辆。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